

## 復運出口案件廠商具結書

本公司委託 報關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外(國)貨復運出口乙批，報單號碼第           /  /  /  /   號，茲具結保證以下事項，如有不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 因下列原因，請免核銷原進口報單

(進口報單號碼第           /  /  /  /   號)：

- 復運出口案件（含國貨、外貨），不涉及申辦沖、退稅、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政府有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擔保等事項或非進口機器設備分期繳稅及免稅。
- 係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之進口貨物復運出口者。
- 係依關稅法第 52 條規定進口之貨物復運出口，其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3 千元以下者。

( ) 復運出口案件，不涉及申辦沖、退稅、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政府有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擔保等事項或非進口機器設備分期繳稅及免稅，請免核銷原進口報單，亦免申報原進口報單號碼，並依規定繳納推廣貿易服務費。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立具結書人：

(簽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